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先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审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投资南京国鼎嘉诚混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利益，遵循了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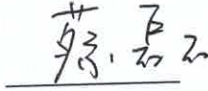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庆安



蔡磊



徐峥

2023年10月25日